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纠治理及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整改通知

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1月18日，临沧市发展改革委、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对你单位2021年以来部分林草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发现临翔区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

1.招标文件提出：“供应商须具有一定规模的育苗基地（提供真实的苗木现地图片资料并注明详细地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

2.招标文件售价1000元/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授权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相关规定。

请接到通知后，要举一反三，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2022年11月25日前反馈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检查人员：李红菊、字杰、李明生、廖桂梅

